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 9 名，实到 7 名，赵智文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崔彤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廖心明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也未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1.3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霍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小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一投
股票代码	60051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tou.com
电子信箱	tzzq@yitou.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煜	许勇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电话	0898-68530096	0898-68510299
传真	0898-68513887	0898-68513887
电子信箱	chenyu@yitou.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5 年
营业收入	268,967,367.11	412,706,896.24	-34.83	403,122,389.68
利润总额	151,676,300.96	21,366,970.03	609.86	-220,551,77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93,383.61	19,334,401.61	601.31	-220,976,1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1,379.88	20,953,626.10	-127.97	-151,344,5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1,141.98	14,290,921.14	-280.26	54,734,238.07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总资产	900,223,803.03	789,832,788.85	13.98	989,192,307.8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38,479,402.57	4,562,734.60	2,935.01	-24,699,489.58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5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495	0.0790	526.58	-0.91
稀释每股收益	0.495	0.0790	526.5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21	0.0860	-124.42	-0.6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3.200	173.2400	减少 80.04 个百分点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20	0.0000	-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40	187.7500	减少 187.79 个百分点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0	0.0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590	-252.54	0.06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9	0.019	2478.95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2.44
债务重组损益	157,143,97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64.07
所得税影响	-15,677,442.01
合计	141,454,763.4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9,954,268.20	9,954,268.20	0	0
合计	9,954,268.20	9,954,268.20	0	0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3,604,883	46.64						113,604,883	38.4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05,850,982	43.46						105,850,982	35.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3,901	3.18						7,753,901	2.6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3,604,883	46.64						113,604,883	38.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9,967,917	53.36			51,987,166		51,987,166	181,955,083	61.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9,967,917	53.36			51,987,166		51,987,166	181,955,083	61.56
三、股份总数	243,572,800	100			51,987,166		51,987,166	295,559,966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1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	39,722,546		39,722,546	质押 39,722,546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7,500,000
朱新立	境内自然人	1.61	4,753,901		4,753,901	
海南拓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853,480		2,853,480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654,400		2,654,400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339,190		2,339,190	
西安慧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256,240		2,256,2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256,240		2,256,240	
辛静	境内自然人	0.68	2,000,000		2,000,000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990,800		1,990,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市惠犀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919,23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忠雄			1,412,53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40,798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英			1,2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益鸣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爱群			901,014		人民币普通股	
孟亚楠			774,443		人民币普通股	
尹平			738,179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			666,66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南玉			628,6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且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逯鹰
变更日期	2007 年 1 月 10 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7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逯鹰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

咨询、服务。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逯鹰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建筑钢结构体系的开发、咨询服务；房屋工程建筑环保、节能科技咨询服务。

(3)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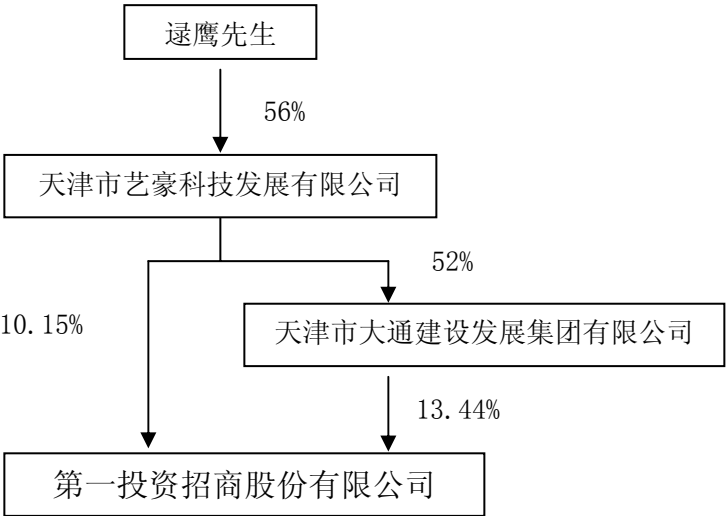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逯鹰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务：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霍峰	董事长	男	41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28.02					否
贾维忠	副董事	男	43	2007 年 2 月 17 日~2007 年 2 月 17 日				22.12					否

	长 / 行政总监												
孙文强	董事 / 总裁	男	44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24.02					否
张志泉	董事 / 财务总监	男	45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22.10					否
孙承英	董事	男	62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0					是
廖心明	董事	男	48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21,281	29,793	公积金转增股本	18.20					否
聂立新	独立董事	男	40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3.15					否
崔彤	独立董事	男	68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3.15					否
赵智文	独立董事	男	41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3.15					否
逯鹰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0					是
王振珂	监事	男	60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0					是
简宝江	监事	男	44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11.72					否
王程彬	职工监事	男	52	2007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2 月 17 日				13.66					否
兰汉	职	男	50	2007 年 2 月 17				13.00					否

杰	工 监 事			日~2010年2月 17日									
许献红	副 总 裁	男	43	2007年2月17 日~2010年2月 17日	39,816	55,742	公 积 金 转 增 股 本	29.62					否
李秀琴	副 总 裁	女	49	2007年4月11 日~2010年2月 17日				26.55					否
廖心明	副 总 裁	男	48	2007年4月11 日~2008年2月 17日,任期满后 未续聘	21,281	29,793	公 积 金 转 增 股 本						否
陈煜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38	2007年2月17 日~2010年2月 17日				10.83					否
合计	/	/	/	/			/	229.29			/	/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商品零售业、旅游酒店业和房地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96.74 万元，同比下降 34.83%，由于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较高，营业利润亏损 545.60 万元，因原控股股东一投集团以资抵债事项完成，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5713.22 万元，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 13599.89 万元。由于 2004、2005 年连续巨额亏损，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亏损 29945.04 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竞拍依法取得公司控股权。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实施。由于拖欠银行贷款及涉及大量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及股权都被抵押、质押或司法冻结，有的处于司法拍卖阶段，债务压力沉重，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化解债务危机，扭转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正在进行债务重组和以向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为核心内容的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方案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优质资产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资产过户、移交手续正在办理；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值合计为 14897.59 万元的房产抵偿本公司为该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与此同时，公司已与大部分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2、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为兑现股权分置改革优质资产注入承诺，公司向大通建设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为化解债务危机，继续积极推进、落实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工作。

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基本面将得到改观，财务状况恢复正常，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但是，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截至目前，上述债务重组、定向

增发事项的时间与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行业						
商业	230,398,530.50	166,400,020.90	27.78	7.91	7.46	
酒店业	36,369,336.61	18,830,829.33	48.22	9.25	1.47	
房地产业	1,820,000.00	0	100.00	-98.9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海南	268,587,867.11	-34.83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财务报告部分之审计报告），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反映了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困难。

在这一年里，公司经历了巨大变化，公司控股权发生了变更。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与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通过联合竞拍的方式取得了公司的控股权。

大通建设入主公司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采取有效举措，稳定职工队伍，确保了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海南商业龙头企业海南第一百货商场（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在 2007 年重组首年的经营稳定。

债务重组方面，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公司目前已与九家主要债权银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并且在债务重组的过程中，大通建设为我司债务重组提供了 1.1 亿元的过桥资金支持，并为本公司的绝大部分银行债务提供了担保。

为支持公司的重组，大通建设拟以其 0.72 亿元优质资产置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

此项资产置换关联交易议案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95%的高票通过（大股东大通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目前双方正按协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目前，公司拟向现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如定向增发能顺利完成，将改善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593,383.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5,043,790.7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9,450,407.11 元。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预案，须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虽然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利润来源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累计亏损数额巨大，故本年度报告期虽然盈利，但不进行利润分配。	弥补亏损。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3-14 层房产及-1 层房产	2007 年 12 月 27 日	94,367,900.00			是，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	否	否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	2007年12月27日	72,224,556.48		0	是，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	否	否

- 1)、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2)、正在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3)、正在办理产权过户、相关移交手续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麒麟旅业		2,071,20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071,2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	30,000,000	抵押担保			
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月18日表决通过	72,870,000	抵押担保			
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8,300,000	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1,1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1,17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3,241,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2,8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0,499,947.5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3,369,947.53		

1、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为麒麟旅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71,200元。该事项已于2006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关于为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已与债权银行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按80%折算为3600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差欠。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还款义务，相关债务和解的司法裁定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2、为子公司担保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00元。该事项已于200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2,870,000 元。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300,000 元。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关于为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本公司已与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以资抵债协议,原控股股东一投集团拟分别以评估值合计为 14897.59 万元的资产抵偿本公司为其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抵债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即结清。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该以资抵债事项,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一投集团		6.66		
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1,099.70	11,099.70
合计	1,000	1,006.66	11,099.70	11,099.7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0,000,000 元,余额 10,066,598.87 元。另外,公司应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往来余额 110,996,984.55 元,主要是公司应付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95,996,984.55 元和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应付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如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欠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款项共计 100,996,984.55 元。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1,994.90	0	1,994.90	以资抵债清偿	1,994.90	2007.9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截止 2007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承诺：(1) 认可 S*ST 一投的股改方案，接受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支付安排，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在 S*ST 一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2)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问题，本公司承诺如该等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本公司可根据该股东与本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对价。(3) 在竞拍成功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 S*ST 一投的债务重组工作，并在合适时机向 S*ST 一投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

本公司股改方案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正式实施，前述承诺第一项已履行完毕，其他尚未履行完毕。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以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未履行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下发了 2004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1) 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第一百货偿还海南中行借款本金 29,608,400 元及利息 372,010.71 元(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2) 海南中行对该案所涉及抵押的房屋和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3) 一投集团、本公司对该案所涉及抵押物清偿上述债务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61,504 元及诉讼保全费 60,520 元由第一百货承担。

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 号《执行通知书》，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1 号、109-3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涉案抵押物本公司名下的 15 套房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名下的 254744.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名下的 13 辆汽车。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4 日、2005 年 7 月 26 日、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本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涉案金额 4000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涉案金额 4650 万元。

本公司已与建行海南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延长贷款期限三年，延长期

限内，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付息。在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和新发生利息的前提下（最后一期贷款于 2010 年 6 月底前清偿完毕），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减免本公司原贷款欠息合计 2372.21 万元。如本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本金或未能按季结清新发生利息，建行海南分行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贷款，利息改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加收罚息、复利，同时建行海南分行有权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40 号、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该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详情见 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6 月 4 日、2005 年 7 月 26 日、2005 年 9 月 3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2 月 25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以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违反以本公司为担保的《借款合同》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涉案金额 4500 万元。

本公司已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金 4500 万元为基数按 80%折算为 3600 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差欠。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已办理相关债务和解的司法裁定等手续。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分别以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及情况紧急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已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用共计 3148.42 万元的 70%折算为 2203.90 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差欠。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尚需对方配合办理相关债务和解的司法裁定等手续。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2007 年 7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2 月 4 日，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履行 2002 年 9 月 9 日、14 日签订的“阳光经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272528.10 元。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对此案判决如下：(1)限被告我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营销奖励佣金 560,287.39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以本金 560,287.39 元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法院限定的还款之日止。逾期未付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处理。(2)驳回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6,373 元由两原告负担 8,373 元，被告负担 8,000 元。因原告已向法院预交，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负担的诉讼费 8,373 元支付给原告，法院已收取费用不再清退。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2005 年 3 月 10 日，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一投集团未履行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1000 多万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作出判决：(1)一投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843822.30 美元及利息（从 2003 年 4 月 2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计付）；(2)本公司对一投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以一投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为限。案件受理费 142236 元由一投集团负担。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就解决上述担保债务问题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大通建设以其拥有的房产以评估值作价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上述担保债务,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8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向交行珠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因无法按期还款, 交行珠海分行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1 月, 根据该院裁定, 本公司所持有的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股权、海南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股权被公开拍卖, 所得款项用于归还欠款。

双方已签订《协议书》, 交行珠海分行同意向本公司发放重组贷款人民币 3200 万元, 用于归还前述原贷款本金, 该贷款期限为五年, 第三年后开始还本, 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本公司以第一百货商场商铺 (房权证号: 海房字第 39898 号) 和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 (产权证号: 海口市国用 (2003) 第 008992 号) 作为抵押担保。在重组贷款发放后五年内, 交行珠海分行不再就本公司所欠原贷款利息事项采取追索行动, 并在政策允许且其上级行批准的前提下, 对原贷款欠息给予豁免或核销, 在此之前, 本金清偿之后, 利息作无本欠息挂帐处理。该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2007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接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通知函, 同意本公司在按期偿还其重组贷款本息的前提下, 免除本公司前欠利息 10,173,019.82 元, 此前, 作挂账处理。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3 日、2005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12 月 24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诉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欠款一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5)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望海酒店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 21,926,829.00 元及该款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的利息。(2) 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大酒店第一层西边大厅 1095.57 平方米的房屋 (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6 号) 享有优先受偿权。(3) 原告对本公司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1196.48 平方米的房屋 (房产证号为房证字第 18167 号) 享有优先受偿权。(4) 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质押权利即第一被告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西侧的房屋租赁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 本公司在承担本案的抵押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望海酒店追偿。案件受理费 119660 元, 由两被告共同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 (2006) 海中法执字第 32 号《执行通知书》及 (2006) 海中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前述贷款抵押物望海酒店和南洋大厦的房产。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2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2006 年 2 月 25 日、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诉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欠款一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5)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限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 3,727,157.80 元;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 以本金 4000 万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2) 原告对望海商城公司、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 海口市海秀路 8 号“望海商城”地下 2 层、地下 1 层、第 5 层、屋顶等 (房产证号分别为: 39890、39888、39909、39880、39912)、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国际大酒店第 8、10 层 (房产证号分别为: 44386、44388)、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01、209、204-208、2801、2803-2809、2811、2810 房 (房产证号分别为: 19253、19529、18222、18472、18458、18475) 享有优先受偿权。(3) 被告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望海商城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224,475 元, 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 (2006) 海中法执字第 93 号执行通知书, 限以上四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该院 (2005) 海中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 否则由该院强制执行。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外实业发展公司、海南华成礼品有限公司、海南京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伟泉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欠款纠纷事项，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 106 号、107 号、108 号、109 号、110 号、111 号、112 号、114 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八家公司向本公司偿还欠款共计 312,173,604.58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的欠款已达成以资抵债协议，抵债资产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将除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的大通大厦的 3-14 层房产及-1 层房产进行等值置换，资产过户事项正在办理。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9 月 26 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1）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百货自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3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2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900、39901、39902）、第 4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891、39893）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201510 元，由第一百货负担。鉴于该院上述房产因故无法执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也未能按该院要求提供第一百货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该院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8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权利人在本案终结执行后十年内，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该院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2）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南洋公司所抵押的南洋大厦第 1、7、27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48060、48037、48055、48058、48035、48040、48071、48033、48038、48061、48059、48036、48072、48070、48034、48039、48073、48032）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51510 元，由第一百货、南洋公司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86-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述房产。

（3）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85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屋（房产证编号为 39894、39896）及望海大酒店所抵押的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房产证编号为 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152510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大酒店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85-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30,105,556 元范围内的款项或其他等值财产，并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39894、39896）和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所有的位于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 号）。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6 月 24 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第一百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6,386,166.97 元及利息（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本金 16,386,166.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2）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对望海

酒店提供抵押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房产（产权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5、44369、4437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望海酒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百货追偿。案件受理费 91,941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酒店共同负担。

详情见 2005 年 12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海南山外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知良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青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树昌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南合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丰德利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和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伯顿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欠款纠纷案，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 134 号、135 号、136 号、137 号、138 号、140 号、141 号、142 号、143 号、144 号、145 号、139 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公司向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共计 38,242,329.89 元、协助办理涉案房产过户手续并承担仲裁费用。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的欠款已达成以资抵债协议，抵债资产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将除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的大通大厦的 3-14 层房产及-1 层房产进行等值置换，资产过户事项正在办理。

详情见 2006 年 4 月 19 日、2007 年 9 月 26 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下称“中鹭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下称“施达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下称“一百商场”）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1992 年 8 月 3 日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签订在大同路 1 号土地上分别签订了《合作兴建大同路大厦协议》、《土地使用权受让申请书》等协议，并开始进行合作。1998 年 10 月，本公司及一百商场以承债式兼并的方式兼并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五家企业，并将本案标的所涉大同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指定过户至施达公司名下，办理了产权证。2000 年 12 月 30 日施达公司以上述房产证为一投集团向海南省工行营业部贷款 2000 万元担保，2006 年 11 月，中鹭公司以侵害其合法财产权益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中鹭公司又以已与被告商业集团等达成庭外和解，各方纠纷已消除为由，向海口中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商业集团、施达公司、本公司、一百商场的起诉。海口中院以（2006）海中法民一初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中鹭公司撤回该起诉。

海南康德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康德力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与中鹭公司、商业集团签订了《“大同路大厦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合同书》，康德力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购买了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于签订的大同路大厦协议项下属于中鹭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拥有了对大同路大厦的相关权属。

康德力公司 2008 年 1 月 26 日以相同的诉讼理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商业集团、施达公司、本公司、一百商场。

详情见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下称“中鹭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下称“一百商场”）、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昌海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1992 年 12 月 8 日，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签订《合作兴建“海南商业大厦”合同书》，约定由中鹭公司出资，商业集团出地，合作兴建海南商业大厦。其后中鹭公司向商业集团支付了 1200 万元拆迁补偿费，商业集团亦对所属的办公楼等进行了搬迁，共同办理了《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取得了海南省计划厅下达的双方合建商业大厦的立项批文。其后，中鹭公司未对商业集团所属办公楼等进行拆除和兴建商业大厦。199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一百商场以承债式兼并了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五家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之一海南省商业集团实业有发展公司变更为昌海公司，原商业集团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现在昌海公司名下。2000 年 5 月 19 日，经海南省政府批准，前述公司兼并中的兼并主体由本公司、一百商场变更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鹭公司以商业集团违约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下达（2005）海

中法民一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商业集团、本公司、一百商场、昌海公司向中鹭公司退还拆迁补偿费 1200 万元，并赔偿原告已支付的 50 万元拆迁费、42000 元办证费，违约金 1200 万元，共计 24542000 元。本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下达（2006）琼民一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仍维持原判。

中鹭公司与康德力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海口中院递交《请求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海口中院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以（2007）海中法执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鹭公司变更为康德力公司。2008 年 1 月 18 日康德力公司与昌海公司向海口中院提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以海中法执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昌海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府路 1 号 4720.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G0540 号）和位于海府路北侧的 2197.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4）字第 002711 号）过户给康德力公司，并按其评估价值人民币 1025 万元降价 20%计为人民币 820 万元，按 820 万元人民币抵偿所欠康德力公司的部分债务。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以（2007）海中法执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商业集团、昌海公司、本公司、一百商场 22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的财产，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应的其他财产。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口中院根据（2007）海中法执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扣划一百商场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1,601.17 万元。2008 年 2 月 4 日海口中院下达（2007）海中法执字第 3-5 号《民事裁定书》：为了春节期间海口市的市场供应，避免引起社会动荡，从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出发，确保春节期间的社会稳定，裁定将该院案款账户 1,601.1744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退付给康德力公司，余下的 601.1744 万元退回一百商场。

详情见 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6、海南中亿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2005 年 7 月 1 日中亿房产与本公司及第一百货签订《债务转移协议》，由第一百货承接本公司对中亿房产的债务 11,340,122.22 元，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偿还。由于第一百货未能按约偿还，2005 年 9 月 4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第一百货名下望海商城第三层面积为 2,550.96 m² 的房产（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897、39898 号）。2007 年 9 月 13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海中法执字第 241 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名下望海商城第三层面积为 2550.96 平方米的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897、39898 号）。

详情见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亚太审字[2008]D-A-22 号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投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第一投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投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第一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请会计报表使用人注意：如会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第一投资以前年度为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外担保承担相关的连带保证责任，在 2007 年 9 月，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产进行抵偿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第一投资已与大部分债权银行进行了债务重组。但第一投资账面未分配利润仍为巨额负数，第一投资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已被抵押、司法冻结，另外与部分银行的债务尚待重组，第一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仍有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我们也关注到第一投资正在继续进行的债务重组、定向增发等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将改善并增强第一投资持续经营能力。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小玲、辛志高 2008 年 3 月 26 日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0,247.63	19,245,48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24,286.70	14,769,809.16
预付款项		2,781,692.18	2,272,80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790,587.31	142,299,40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91,722.71	9,253,47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008,536.53	187,840,98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954,268.20	9,954,268.20
固定资产		589,000,121.01	455,079,372.35
在建工程		1,918,031.35	
工程物资		0	
固定资产清理		793,29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964,295.64	76,056,67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5,250.80	60,901,48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215,266.50	601,991,805.56
资产总计		900,223,803.03	789,832,78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864,823.49	330,690,317.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19,712.96	32,278,357.02
预收款项		29,391,306.68	24,850,48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20,426.25	13,200,057.95
应交税费		17,887,841.84	16,756,164.12
应付利息		75,840,036.43	49,475,637.73
应付股利		27,335,435.00	27,335,435.00
其他应付款		258,640,515.34	81,644,105.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2,500,097.99	576,230,56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17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2,071,200.09	197,441,86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41,200.09	202,441,864.63
负债合计		754,741,298.08	778,672,42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59,966.00	243,572,800.00
资本公积		97,739,412.45	151,403,294.0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630,431.23	44,630,43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450,407.11	-435,043,79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79,402.57	4,562,734.60
少数股东权益		7,003,102.38	6,597,62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82,504.95	11,160,36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223,803.03	789,832,788.85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461.09	1,772,23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52,646.40	11,999,834.1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655,330.24	119,771,457.67
存货		632,41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655,853.73	133,543,52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850,000.00	23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73,129.23	90,851,497.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93,29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510,855.76	29,626,77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1,652.46	54,587,90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618,936.95	411,916,176.63
资产总计		622,274,790.68	545,459,69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44,116,88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3,905.38	5,809,809.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4,362.75	2,331,690.81

应交税费		1,171,177.23	2,389,315.70
应付利息		41,501,014.02	32,523,565.42
应付股利		27,335,435.00	27,335,435.00
其他应付款		370,294,819.32	197,118,60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720,713.70	411,625,30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5,370,66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00,000.00	195,370,664.54
负债合计		568,720,713.70	606,995,96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59,966.00	243,572,800.00
资本公积		95,264,613.40	148,928,495.0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630,431.23	44,630,431.23
未分配利润		-381,900,933.65	-498,667,99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54,076.98	-61,536,26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2,274,790.68	545,459,699.93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8,967,367.11	412,706,896.24
其中：营业收入		268,967,367.11	412,706,89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201,146.41	402,889,035.18
其中：营业成本		185,297,029.73	288,406,10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9,960.53	17,927,894.78
销售费用		17,642,041.68	19,711,959.99
管理费用		37,114,175.00	43,854,718.75
财务费用		34,164,283.22	31,757,925.23
资产减值损失		-706,343.75	1,230,43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7,874.76	11,359,76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59,760.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5,904.54	21,177,621.91
加：营业外收入		157,712,190.27	905,881.02
减：营业外支出		579,984.77	716,53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676,300.96	21,366,970.03
减：所得税费用		15,677,442.01	1,808,57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98,858.95	19,558,3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93,383.61	19,334,401.61
少数股东损益		405,475.34	223,995.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5	0.07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5	0.07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20,000.00	165,343,632.63
减：营业成本			114,631,23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00.00	14,483,115.57
销售费用			99,496.00
管理费用		13,836,689.45	20,961,302.76
财务费用		16,011,376.28	15,380,092.36
资产减值损失		-1,226,250.32	815,77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9,76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59,76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01,915.41	10,332,375.02
加：营业外收入		157,466,271.26	561,346.30
减：营业外支出		401,047.54	473,90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63,308.31	10,419,814.69
减：所得税费用		13,396,25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67,057.31	10,419,81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34,964.78	280,640,910.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314.42	8,273,4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51,279.20	288,914,37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30,918.22	185,101,93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9,613.17	23,656,6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0,897.01	19,576,34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60,992.78	46,288,55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12,421.18	274,623,4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1,141.98	14,290,92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7,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	7,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0,212.35	242,1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212.35	242,1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962.35	-235,1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96,984.55	5,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96,984.55	5,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55,494.23	6,024,37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5,900.27	4,172,49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9,7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1,119.92	10,196,8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5,864.63	-5,116,87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5,239.70	8,928,87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5,487.33	10,316,61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0,247.63	19,245,487.33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7,187.70	1,710,85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51.19	9,302,92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3,238.89	11,013,78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8,320.07	6,118,57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0,352.06	3,539,28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054.82	3,949,11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6,840.01	26,665,5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9,566.96	40,272,5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6,328.07	-29,258,74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0,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920.00	73,8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920.00	73,8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920.00	32,676,9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6,98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96,98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6,881.23	1,048,0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5,900.27	1,0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9,7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2,506.92	2,128,0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4,477.63	-2,128,0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770.44	1,290,059.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231.53	482,17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461.09	1,772,231.53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57,072,726.68		-505,271,823.39		6,548,526.08	-46,674,4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42,295.45		70,228,032.67		49,100.96	57,834,838.1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35,043,790.72		6,597,627.04	11,160,36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87,166.00	-53,663,881.64				135,593,383.61		405,475.34	134,322,143.31
(一) 净利润						135,593,383.61		405,475.34	135,998,858.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676,715.64							-1,676,715.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676,715.64							-1,676,71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6,715.64				135,593,383.61		405,475.34	134,322,143.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987,166.00	-51,987,1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987,166.00	-51,987,16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00	97,739,412.45		44,630,431.23		-299,450,407.11		7,003,102.38	145,482,504.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54,615,474.28		-549,130,280.95		6,268,279.75	-106,959,130.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552,467.81		68,178,581.11		49,100.96	56,675,214.26
前期差错更正				-243,626.96		28,384,559.23		56,250.52	28,197,182.79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42,819,379.51		-452,567,140.61		6,373,631.23	-22,086,73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8,697.27		1,811,051.72		17,523,349.89		223,995.81	33,247,094.69
(一) 净利润						19,334,401.61		223,995.81	19,558,397.4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3,688,697.27							13,688,697.2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3,688,697.27							13,688,697.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88,697.27				19,334,401.61		223,995.81	33,247,094.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11,051.72		-1,811,051.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1,051.72		-1,811,051.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35,043,790.72		6,597,627.04	11,160,361.64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92,628,162.33	-53,021,6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4,799.05			-6,039,828.63	-8,514,627.68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48,928,495.04		44,630,431.23	-498,667,990.96	-61,536,26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87,166.00	-53,663,881.64			116,767,057.31	115,090,341.67
(一)净利润					116,767,057.31	116,767,057.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676,715.64				-1,676,715.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676,715.64				-1,676,71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6,715.64			116,767,057.31	115,090,341.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987,166.00	-51,987,1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987,166.00	-51,987,16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00	95,264,613.40		44,630,431.23	-381,900,933.65	53,554,076.9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42,819,379.51	-520,736,376.49	-96,629,60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4,799.05			1,650,873.89	-823,925.16
前期差错更正					11,808,748.67	11,808,748.67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35,239,797.77		42,819,379.51	-507,276,753.93	-85,644,77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8,697.27		1,811,051.72	8,608,762.97	24,108,511.96
(一)净利润					10,419,814.69	10,419,814.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3,688,697.27				13,688,697.2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3,688,697.27				13,688,697.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88,697.27			10,419,814.69	24,108,511.96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11,051.72	-1,811,051.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1,051.72	-1,811,051.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2,800.00	148,928,495.04		44,630,431.23	-498,667,990.96	-61,536,26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9.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考虑未来期间内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 2006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2006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0,901,486.85 元,同时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60,831,284.99 元、少数股东权益 70,201.86 元。

同一控制下对子公司投资形成的投资借方差额 2,222,612.38 元,调减 2007 年期初留存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 2007 年期初公允价值变动为-844,036.29 元,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822,935.39 元、少数股东权益 21,100.90 元。

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不再按持股比例补提,相应减少 2007 年期初盈余公积 12,442,295.45 元,同时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12,442,295.45 元

9.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10 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附注 13 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仍为巨额负数,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已被抵押、司法冻结;另外与部分银行的债务尚待重组;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资产置换亦未办理过户手续。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通建设定向增发,如定向增发能顺利完成,将改善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